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
聯 絡 人：潘霞翠 (02)2380-3715

電子郵件：evelyn8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08050072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06年11月6日主會金字第1060500707B號函檢送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書表內容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轄管財團法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

裝

訂

線